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郭强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参加会议，其委托董事长曾国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丽娅女士因公出差，没有参加会议，其委托独立董事胡国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1-6 月，公司（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51,372.97 元，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57,642,046.4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3,093,419.38 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988,82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9,441,41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3,652,004.3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 7 楼会议室，审议《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